

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
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
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2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6
（一）总则	26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0
（一）总则	48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57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59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60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61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区间抽取法）	65
附表六：算术复核表	6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8
目 录	69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7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7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0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6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30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3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3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3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_____ 检测机构：_____
2	2.2	工程名称	<u>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u> <u>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以招标要求、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开工前中标单位应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中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按招标人要求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因招标人原因或合同规定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9	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超过120日历天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14	16.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人民币； 注：1.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3.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投标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16款。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4.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须单独密封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5.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操作指引办理递交。 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	5	踏勘现场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u>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16	8	投标答疑	1. 疑问提交时间：<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5 日；</u> 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u>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u>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安排。</u>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5%。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923329.98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09145.90 元，暂列金额为 273256.43 元，专业暂估价金额：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人民币 10969463.58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2%）。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款不适用。</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款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款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款不适用。</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投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同意，投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 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指引</u>。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对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本项目无“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38	31.	其他费用	1. 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9	新增	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明显打印错误、算术性错误或项目编码、项目特征描述严重矛盾，且该等错误在评标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发现并要求澄清的，不适用前述‘视为认可’的约定，中标后应按合同约定程序予以修正。

条款号：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现文：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条款号： 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现文：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8.1 -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招标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取自库内上传件), 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 (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 (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附: 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 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二要求）；

11.2.2 投标函（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11.2.3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内容提供）。

11.2.5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内容提供）。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条款号：12.1-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注：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

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

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新增项目的认定及其价格的确定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与投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13.9 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16.1-16.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

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

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一年）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最新指引。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

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五）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现文：（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条款号：27. 中标通知书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投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投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甚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29.1 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31. 其他费用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 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

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投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投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投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

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投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投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投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现文：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

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计算评标参考价：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计算评标参考价：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为16分（技术标满分为20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_{\text{低}}$ 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4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

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分)]+经济得分(100满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45.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45.5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技术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6.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现文: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条款号: 46.2.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

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现文：46. 2.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他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条款号: 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45.5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投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

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一致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1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 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 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u>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 果进行评审</u>	

备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u>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u> ），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且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经济标格式四、格式五），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6分）	工程业绩	1.2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 万元（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10 项以上（不含 10 项），得 1.2 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 万元（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5-10] 项的，得 0.6 分；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 万元（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1-4] 项的，得 0.3 分； 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2 分。
	工程获奖	1.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6 分； （2）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2 分； （3）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工程研发能力	1.8	自投标截止时间（须含 2024 年度）往前计算，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1. 连续 8-10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1.8 分； 2. 连续 5-7 个年度的，得 0.9 分； 3. 连续 1-4 个年度的，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8 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
	第三方评价	1.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证书的：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1）同时具有上述序号 1-3 项认证证书的，得 0.4 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具有上述序号 4-5 项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0.4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	14	投标人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的得[4-2)分，良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问答：表现优秀的得[10-5)分，良的得[5-2)分，一般的得[2-0)分，差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3. 投标人未按要求组成答辩小组参加现场答辩或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合计	20	

备注：

1. 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工程获奖：

获奖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但不限于省或市级优质工程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奖项，不含技术类奖项、结构类奖项；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获奖只计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一个奖项计算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1) 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2) 奖项取自获奖证书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显示工程信息并具备中标信息、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3. 工程研发能力：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和行业协会或学会公布的年度评价名单打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且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年度）否则不得分（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或其上级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应同时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4. 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现场答辩：

(1)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以下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授权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③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10月）在投标人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文件；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资料，且资料齐备后参与现场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2) 通知答辩的方式：现场答辩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现场答辩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参与现场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信畅通）。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函》提供的姓名、电话通知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计划答辩开始时间，答辩集合地点，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的投标人无需参与现场答辩。

（3）**答辩顺序：**投标人按其在本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

6. 企业资信的各项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评审项上的评分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9.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SF-2019-0204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

发 包 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7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6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04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 称 ）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全 称 ）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包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他：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五号大院冷库市场安全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将二库六楼冷库停产升温后实施补强加固，并对其保温、制冷、水电等方面进行改造，消除结构存在的安全隐患，延续低温库的使用功能；通过将市场二至六区屋面雨棚进行更新改造，加固提升钢结构稳定性，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营商环境，稳定客户群体，推动实业经营提质增效，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结构形式： 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对五号大院进行改造升级（二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通过将二库六楼冷库停产升温后实施补强加固，并对其保温、制冷、水电等方面进行改造，消除结构存在的安全隐患，延续低温库的使用功能；通过将市场二至六区屋面雨棚进行更新改造，加固提升钢结构稳定性，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包竣工验收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按综合单价包干，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且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报建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的完成时间节点按发包人要求。

暂定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地方建筑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税金_____元，不含税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项目工人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在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30 日历天。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 内容：本项目为五号大院冷库市场安全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将二库六楼冷库停产升温后实施补强加固，并对其保温、制冷、水电等方面进行改造，消除结构存在的安全隐患，延续低温库的使用功能；通过将市场二至六区屋面雨棚进行更新改造，加固提升钢结构稳定性，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营商环境，稳定客户群体，推动实业经营提质增效，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 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对五号大院进行改造升级（二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通过将二库六楼冷库停产升温后实施补强加固，并对其保温、制冷、水电等方面进行改造，消除结构存在的安全隐患，延续低温库的使用功能；通过将市场二至六区屋面雨棚进行更新改造，加固提升钢结构稳定性，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 _____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_____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

(2) 提供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_____ /

(2) 提供的数量：_____ /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_____ /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 包 人 :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 包 人 :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 理 人 :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如 有) :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①双方认可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是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本合同未记载通信地址，则以双方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为通信地址。②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 EMS 邮寄送达的通知、文件等，不管是拒收或因地址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均视为该通知、文件等已送达对方。如任何一方需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仍按前述通信地址进行送达。

③各方均确认，如因合同争议发送诉讼和仲裁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或仲裁中的

送达地址，地址变更以及拒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错误不能妥投的，按前述约定执行。

④本合同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红线内外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3) 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接驳点的安装及维护，满足本项目施工使用要求。施工现场内要求单独安装施工用水、电表，水、电表总表与分表差额按各分表用量进行分摊，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合同价中。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_____ 开工前。

(6) 现场交验的时间：_____ 在正式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现场交验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_____ 正式开工之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正式开工之前 7 日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_____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正式开工前 5 天内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78 款、第 79 款、第 80 款、第 81 款、第 82 款、第 83 款、第 84 款、第 85 款有特别说明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_____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_____ 90 天 _____。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第 85.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施工场地交通、环保设施、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的要求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围蔽设施，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有序，同时与周边环境进行必要的隔离，保证施工人员以及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其为履行此项义务而需要的各项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管理噪声管理等手续及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及核实所有可能受工程影响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并进行适当的保护。应用人力进行任何现有管线附近的土方工程。承包人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因工程而导致的任何上述项目的损坏，一切用以调查，核实及保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并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拆卸完建构筑物后，应将所有余泥渣土进行外运排放，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剩余材料，并现场干净、整齐。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_____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接驳点的安装及维护，满足本项目施工使用要求。施工现场内要求单独安装施工用水、电表，水、电表总表与分表差额按各分表用

量进行分摊，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合同价中。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____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_____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____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_____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_____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____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协调各方关系；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职权范围外的其他工作；审核涉及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影响效果、影响功能、影响工期、增加或可能增加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增加工期等的事项。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 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担保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5% 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退还的时间: 有效期从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为止。如因项目分阶段实施的情况变化发生合同范围变更、甩项验收等情况, 则具体退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_____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_____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_____

☐ 其他: _____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 / 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3) ☐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其他：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发
包人同意，退回履约担保。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5）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_____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_____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___ 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___ 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42. 质量标准、 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地方建筑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地方建筑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 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1) 《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 3) 《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
-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 7)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
- 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
- 9) 《关于进一步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适用房建项目);
- 10)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有关部门对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文件有更新或调整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内容执行。

承包人须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分别编制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专项方案,明确相关措施的内容和标准,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查。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垃圾余泥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遇投诉的，每投诉一次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款 2000 元。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

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

4、《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5、《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

2、其他文件：_____

☐ 另作约定：_____

45.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应当与施工方案一同提交。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无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_____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_____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_____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_____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_____

(2) 检测机构：_____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无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_____ 按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通用条款要求执行。_____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_____ / _____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_____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技术需求书及施工图纸要求。_____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58.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

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_____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_____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___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 专业工程：_____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_____本条不适用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_____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 另作约定：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且不低于 3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 另作约定：_____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_____本条不适用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_____/_____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_____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_____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工程优质费_____/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_____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__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_____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计算。如变更项目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_____调整。

其他调整内容：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以

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办法，以及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变更、签证（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如有）及发包人审批确认）等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人工费施工期间不予调整（政府部门颁布的调整文件除外）2. 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施工期间信息价价格的涨幅不予调整（政府部门颁布的调整文件除外）。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专用条款★76. 物价涨落事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76. 物价涨落事件。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办法，以及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他不变。

3.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两者中较低者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

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依据实际工程量进行核减。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以费率计算的其他项目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包干；“措施其他项目”中按子目计算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

其他调整内容：无。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但最终的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 按实结算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暂定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勘察资料、工期、质量要求、保养期要求、_____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有关规范、规定，采用_____计价方法编制的预算价，经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_____审核后，按审核价_____形成的承包价（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项目结算时，项目的结算造价采用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计算。如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

约定。

其他调整内容：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_____

68.3 (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_____ / _____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_____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偏差的工程量结算时，分部分项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的偏差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对比有差异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除另有约定外，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总价（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现场签证需由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报预算经相关单位审批；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提交现场签证报告。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审批完成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款执行。

签证费用按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1. 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 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双方确认的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 由双方协商后约定。

5. 以费率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其他项目费为总价包干，不因工程签证事项而调整。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_____ 本条不适用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30%，即____%，即_____元。

☒ 另作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提交履约担保且办理完毕开工手续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 作为工程预付款，向发包人申

请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 另作约定：依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9.1 款“另作约定”的约定期限执行。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它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 另作约定：_____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_____元；

用工实名制管理费为_____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 15 天内支付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总金额的 50%，完成合同清单工程量 70%后 15 天内支付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总金额的 90%，余款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

若承包人未专款专用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经查证实，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总金额的 1%。

说明：

1.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开票约定：每次进度款支付前 7 天提出付款申请，并按合同约定每次开具等额发票。

★8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无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无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无 %；

其他 无，文明工地增加费 无 %。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_____。

☐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_____。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成 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40%；在工程完成 7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60%；在工程完成 8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7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核后的结算价的 97%。剩余审核后的结算价的 3%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无出现任何质量和保修问题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每期工程款支付中需扣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暂

列金额。

设备采购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里，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材料费（设备采购）和安装费。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承包人的中标施工费报价，但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图纸与施工场地实际情况不一致时需重新设计除外。

☐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_____

☐ 其它方式：_____

81.1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收回）的其他款项：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_____

☐ 其它方式：_____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_____/_____/元。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_____。

（2） 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1、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_____

2.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_____

☐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_____

☐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_____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无 _____

3.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 _____

4.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 _____

5、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 / _____

6、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2.2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

☒ (3) 钢筋抽料表（如有）

☒ (4) 工程承包合同

☒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 (6)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16)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 其他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整体移交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 另有约定：_____。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3)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_____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即_____元。

☒ 另有约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保函，即_____元，2 年质保期满无出现任何质量和保修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 扣留。

☒ 另有约定：按审定后该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为质保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2 年质保期满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提交期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 另有约定：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1) 合同签订地法院。

(2) /

(3)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7.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9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__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__份；

承包人正本壹份，副本__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发 包 人 供 应 材 料 设 备 一 览 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序号	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产日期	备注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保修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图纸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或委托审定）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四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五号大院改造升级（二期）冷库市场安全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准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等场所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该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作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及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 包 人： 广 东 省 广 弘 食 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人：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_____

格式二：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注：“投标总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直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必受贵方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本格式供参考。

格式五：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粤建规范〔2019〕2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	()	

（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他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他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格式二：经济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格式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四：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两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2. 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他技术和验收标准；
3.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4.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4.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

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4.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4.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